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47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戴伸羽

選任辯護人 劉家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9號），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戴伸羽限制住居之處所准予變更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2樓之12」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戴伸羽前經本院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2，惟上開租屋處租約已到期，經搬遷且變更戶籍地至高雄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街000號2樓之12，爰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等語。

二、按限制住居處分，乃對於有羈押之原因而無羈押必要之被告，命令住居於現在之住所或居所，不准遷移，或指定相當處所，限制其住居，而免予羈押或停止執行羈押之方法，此處分之目的在於確保被告按時接受審判及執行，防止逃亡，而非限制被告居住之自由。是被告經法院裁定准予限制住居於某住居所後，是否因工作、生活、經濟或其他因素，而有變更限制住居處所之需要，法院應綜合並審酌卷內相關資料，本於兼顧訴訟之進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原則決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31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本院命限制住居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之2。茲因聲請人以前詞聲請變更限制住居地，且提出戶口名簿為憑，經本院核閱屬實，並有聲請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佐。本院審酌限制住居處分，旨在確保訴訟程序之進行，並防止逃亡而非限制其居住自由，

01 聲請人既已敘明變更原限制住居處所之必要性，因認上開聲
02 請尚無礙於限制住居處分之目的，爰准予變更聲請人限制住
03 居之地址如主文所示，以使聲請人便於收受訴訟文書，並確
04 保日後能按時接受審判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7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08 法官 洪欣昇

09 法官 陳凱翔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13 書記官 陳麗如